

訴 願 人 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廢字第 41-098-05132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5 月 12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588920 號舉發通知書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5 月 15 日廢字第 41-098-051328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.....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檢舉，本市大同區長安西路○○段○○弄○○號前路面，有任意堆置雜物致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，經該清潔隊派員於 98 年 5 月 12 日 13 時前往現場查察，發現訴願人將回收之

廢棄物任意堆置於上址，影響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以 98 年 5 月 12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58892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5 月 15 日廢字第 41-098-05132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2120900 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處分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在案。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8 年 12 月 1 日電話洽詢訴願人，訴願人表明欲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上開 98 年 5 月 15 日廢字第 41-098-051328 號裁處書至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於 98 年 8 月 18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訴願人戶籍所在地之郵政機關（臺北圓環郵局），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，完成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8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11 月 1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表明不服，有該陳情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印附卷可稽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11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